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明确如下：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 1,400 万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除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余下 1,315.92 万股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制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计划向激励对象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为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份1,315.92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动。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9,043,94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884,74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9,043,94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884,74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将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19年3月修订）》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架构的议案》。

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通”）、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金科”）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对捷顺金科增资，增资完成后，捷顺金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捷顺金科 100% 股权。

2、捷顺金科增资完成后，为更好整合业务板块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捷顺通 100% 股权以捷顺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捷顺金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捷顺通将变更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捷顺金科持有捷顺通 100% 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架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拟定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